

证券代码：837210

证券简称：沪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龙科技”）拟与北京伍翔恒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伍翔”）、贾鹏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浙江沪龙伍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龙伍翔”）。沪龙伍翔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其中沪龙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北京伍翔认缴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贾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关于新设立的沪龙伍翔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伍翔恒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极东未来产业园新业一楼三层 3118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极东未来产业园新业一楼三层 31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实际控制人：张旭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装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套产品和外部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及试制。

注册资本：555.6 万元

### 2. 自然人

姓名：贾鹏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火叉口村民丰西路 142 号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沪龙伍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新园村兴港东路 833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计算机及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51%
北京伍翔恒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48%
贾鹏	10 万元	现金	认缴	1%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对外投资协议约定，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伍翔恒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贾鹏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沪龙伍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新园村兴港东路 833 号 2 楼；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企业法人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之《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